

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本情况

高新区所辖丘头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丘头镇地处平原地区，辖13个社区，总面积54平方公里，总人口54159人，目前已全部完成村改居工作，无农村户籍人口。

我区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四个方面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目前，全区无脱贫人口，共有防返贫监测对象(均为边缘易致贫户)2户7人，风险消除户3户14人。根据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和具体困难制定相应帮扶措施，落实资产收益分红、产业就业奖补、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残疾人补贴、雨露计划、医疗救助、医保资助、家庭医生签约等保障措施，切实保障监测对象的基本生活，防止发生返贫。

二、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截至自评报告日，我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65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15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50万元。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为：建设产业类项目即丘头镇周家庄社区仓储库房60.0261万元、啤酒加工设备49.82万元，建设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即丘头镇周家庄社区村街道路提升54.5539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6000元。资金占比情况为：用于产业类项目比重为66.58%，符合今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geq 54\%$ 的要求，用于设施类项目比重为33.06%，用于监测对象稳定就业项目比重为0.36%。截至目前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施工，资金拨付率100%。

我区产业帮扶项目仓储库房和啤酒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 资产确权给周家庄社区居委会，优化资产运营管理模式，运用出租经营产生收益的方式，明确资产收益率为7%。社区居委会通过收益分红、设置就业岗位等方式，对防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增收，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同时发展壮大本社区集体经济以引领乡村振兴。

三、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绩效自评工作由区社会发展局同区财政局，通过实地查看项目运行情况、查看档案资料等方式，对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进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区财政局接到上级衔接资金后及时下达《关于上级专项资金 到达通知的函》至相关部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我区及时制定了《高新区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使用计划》及《高新区2024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对衔接 资金项目做出可实施性的计划，报管委会审批同意后依规按程序 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早完工，防返贫监测对象早受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按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的通知》（冀乡振发(2022)29 号)要求，我区提前谋划，对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项目早谋划、早部署、早准备，并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 镇审核、区行业部门论证、区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就项目科学 性、合规性、可行性、绩效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 论证，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入库。同时完善项目基本要素，保障入库项目内 容完 整，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式。我区2024年实施项目均出自2024 年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不存在衔接资金用于项目库之外项目的情况。

为做好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我区下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聚焦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将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巩固三保障成果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现2025年入库项目资金总量520.4万元，资金总量达到2024年衔接资金130%以上。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遵循目标导向、分工负责、全程跟踪、注重实效的原则，由资金使用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的项目资金全部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积极开展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深入项目点开展核查，确保资金安全效益稳定。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号）、《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文件精神，始终坚持“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资金项目分配到哪里、公告公示到那里”的要求，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开公示制度。区级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资金分配结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信息，项目库公示链接完整有效。镇、村均在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公告公示本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年度资金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前后公告公示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多举措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建立完善衔接资金项目库，定期分析研判项目落地和推进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堵点和难点，积极推动项目实施，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经认真自查，截至目前我区不存在各类督查巡查及检查评估发现问题，未接到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及各类监督举报平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类转办事项等监督举报。

(三) 使用成效情况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我区对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早谋划、早部署、早准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区行业部门论证、区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规范项目入库程序。制定了《高新区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高新区2024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对衔接资金项目做出可实施性的计划，确保项目按照要求规范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防返贫监测对象及时受益。7月底，我区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为64.3%，10月底资金支出进度为100%，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自评报告日，所涉资金2024年资金金额165万元(其中省级专款15万元，市级专款100万元，区级配套50万元)，已支出金额165万元，结转结

余金额为0, 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所涉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结转结余金额为0。2022年我区无衔接资金。无2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3. 分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经过认真自查, 我区衔接资金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等文件执行。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明确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务工、资产收益等利益联结机制, 确保群众充分受益, 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管理, 促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制定了《高新区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及《丘头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劳务补助获取收益, 充分激发其内生动力, 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 采取差异化分配方式做好兜底保障。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达到质量标准, 落实管护主体及具体负责人责任, 切实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确保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益。2023年利用衔接资金实施的帮扶产业项目为丘头镇周家庄社区仓储库房项目, 目前资产运营情况正常, 无经营困难、停产闲置、收益欠缴等现象, 资产经营企业按期上交约定收益, 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4.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情况

我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65万元, 其中省级衔接资金15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100万元, 区级配套衔接资金50万元。用于产业的资金为109.8461万元, 占比66.58%, 符合今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geq 54\%$ 的要求。今年无中央资金。

